# 高瓴人工智能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制定我院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如下。

# 一． 评定条件与评定标准

1. 评定对象：本办法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本办法中评定对象为基本学制内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校学术型研究生，获得奖学金的学生要求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评奖名额：学业奖学金分一、二、三等奖学金三个等级设定，金额标准和各等级名额由学校设定和分配。
3.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学院的各年级总名额按照各年级参评研究生人数分配到各年级。
4. 直博生自入学开始即按博士生身份参评奖学金，硕博连读学生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开始按博士生身份参评奖学金，二者均与其他类别参评本学业奖学金的相应年级博士生共享各等级奖学金名额。
5. 具体分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硕士生 | | | 博士生（直博生，硕博连读博士生，统招生） | | | | |
| 一年级  （新生） | 二年级 | 三年级 |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四年级 | 直博五年级 |

1. 评定时间：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资格和具体等级在入学前确定。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学年初开始评定，一般开学两个月内完成全部评定工作。
2. 评定标准：
3.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以录取排名为依据进行评定。

硕士生新生奖学金及其等级优先考虑推免生，其次是报考我院录取的学

生，其中录取本校的推免生和录取外校推免生各等级奖学金名额分配由推免生录取小组根据生源情况确定。

博士生新生奖学金及其等级优先考虑直博生，其次是硕博连读博士生，最后是统招博士生。

1. 在满足学校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在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标准综合考虑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工作与成果、学院和导师对其的综合评价等内容并进行量化。
2. 研究生在学年内有违规违纪、考试成绩不及格、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宿舍检查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等行为或导师评价不合格，取消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3. 学业奖学金评定量化标准（各考核因素比例）依研究生各年级培养要求侧重不同区别设定，硕博连读博士生（按博士阶段学习的年级计）与博士生量化标准相同，具体量化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权重 项目  年级 | 学习成绩 | 科研成果 | 导师评价 |
| 硕士二年级 | 70% | 20% | 10% |
| 硕士三年级 | 50% | 40% | 10% |
| 博士二年级 | 50% | 40% | 10% |
| 博士三年级 | 30% | 60% | 10% |
| 博士四年级  直博五年级 | 20% | 70% | 10% |

# 二． 量化评价依据

1. 学业成绩：参与计算学业成绩的课程是入学修读当前学位以来且选课时经过导师指导并确认签字的所有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这些课程的平均学分绩

（满分 4 分）乘以 25 换算为百分制，然后按照量化标准相应权重计入量化

评价。

1. 科研成果：科研成果以 20 分制评价计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分），然后乘以 5 换算成百分制，再按照量化标准相应权重计入量化评价。
2. 所有参评科研成果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3. 每项科研成果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只计入 1 次。
4. 往届奖学金评比过程中使用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5. 参评论文成果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6. 只计入参评学年录用或者发表的论文（以录用函、录用邮件、发表日期其中一项为准）。
7. 参评学生为论文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者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对于存在共同一作或共同通讯作者的论文，参评学生需要为论文的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或者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8. 参评学生作者单位必须标注中国人民大学（如果有多个单位，需要为第一单位）。
9. 论文等级：

A+类：学院补充目录（《中国人民大学高瓴人工智能学院核心期刊目录》，下同） 中的 A+类国际学术期刊或者会议论文；

A 类：CCF(《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下同)的 A 类论文或学院补充目录中的 A 类国际学术期刊或者会议论文；

A 类中文：《 CCF 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的 A 类期刊或学院补充目录中的 A 类中文期刊；

B 类：CCF B 类论文或学院补充目录中的 A-类国际期刊或者会议论文； C 类：CCF C 类论文；

1. 论文类型：

长文：期刊或者会议中的 Research Full Paper、Regular Full Paper 等；

其他：除长文外的其他论文，如 Special Track、Short Paper、Demo Paper、Resource Paper、 Survey Paper、 Findings Paper等；主会外的 Workshop 论文不计入；

如有新的论文类型不确定的情况，需经过学院认证；

1. 参评发明专利、著作、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科研成果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2. 只计入参评学年出版的著作（以出版日期为准）
3. 只计入参评学年申请的专利（以申请日期为准），专利申请人需要为“中国人民大学”或者包含“中国人民大学”，发明人需包含导师。申请人为个人的专利不参评。
4. 只计入参评学年获得的软件著作权（以登记日期为准），著作权人需为“中国人民大学”或至少包含导师。著作权人为中国人民大学的，需要提供导师签名的证明参评学生为主要开发人员的证明材料。
5. 只针对参评学年举行的会议（以会议时间为准），计入口头报告、参与组织会议、参与会议志愿者服务等科研成果。
6.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10 分：

A+类长文每篇计 10 分。若该论文入围或获得“优秀论文”、“杰出论文”、“最

佳论文”等荣誉，每篇计 20 分。

8 分：

A 类长文每篇计 8 分。若该论文入围或获得“优秀论文”、“杰出论文”、“最佳论文”等荣誉，每篇计 16 分。

4 分：

B 类长文每篇计 4 分。若该论文入围或获得“优秀论文”、“杰出论文”、“最佳论文”等荣誉，每篇计 8 分。

3 分：

（1）A 类中文长文每篇计 3 分。

（2）A+类其他论文或 A 类其他论文，每篇记 3 分。若该论文入围或获得“优秀论文”、“杰出论文”、“最佳论文”等荣誉，每篇计 6 分。

2 分：

（a）C 类长文，每篇计 2 分。若该论文入围或获得“优秀论文”、“杰出论文”、“最佳论文”等荣誉，每篇计 4 分。

（b）B 类其他论文，每篇记 2 分。若该论文入围或获得“优秀论文”、“杰出论文”、“最佳论文”等荣誉，每篇计 4 分。

1.5 分：

1. 参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著作撰写，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含 1 万字，不累计），

记 1.5 分。需提供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

1. 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第一著作人或导师以外第一著作人，每项计 1.5 分。著作权人为“中国人民大学”的，需要提供导师签名的证明参评学生为主要开发人员的证明材料。一项软件著作权仅参评一人次。
2. 申请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以外的第一发明人，每项计 1.5 分，累计不超过3分。

1 分：

（a）15 分钟以上公开、对外的口头报告，包括 A+/A/B 类会议 Workshop 的特邀报告、Tutorial 等，参评报告需提供纸质或邮件邀请函；不包括已发表论文的在相关会议的 Oral 或 Spotlight；其他会议或 Workshop 的特邀报告和 Tutorial 是否参评需导师提供证明，记 1 分。（多次参与不累计）

（b）参与（学院认证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或研讨会（Workshop 等）的组织工作或者志愿者工作，记 1 分。（多次参与不累计）

1. 导师评价：导师评价主要反映研究生对专业培养目的、计划、要求、环节的

执行情况以及学习、研究的态度、能力、投入的精力和取得的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导师结合导师对研究生学习、研究计划的制定和日常的指导工作作出客观的评价。学生应在每学年接触时参考导师评价要求的内容撰写学习研究总结报告，导师评价以百分制计分，由导师根据日常指导情况和研究生的总结报告填写研究生学年导师评价表（见附表），逐项打分并计算总分。导师评价得分将按照量化标准相应权重计入量化评价。

# 三． 评审组织与程序

1. 评审组织：
2. 学院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执行委员，导师代表 3 人，学生代表 2 人，共 7 人组成。在听取导师意见的基础上，依据学校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等工作。
3. 由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奖学金评定的基础工作。
4. 研究生教务秘书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管理工作。
5.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研究生新生的奖学金初评工作在录取阶段进行。学院在录取阶段按照既定名额初步确定获得不同级别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并将所评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评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6. 在校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
7. 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
8. 开学第一周，由研究生教务汇总学生入学以来学习成绩和学分绩，并换算成百分制成绩，同时对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进行初审。学生填报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提交学习与研究总结报告，并准备相关材料，其中科研成果需提交论文发表的期刊或著作的原件以及论文全文、期刊封面和目录页或著作封面、版权页及标有作者姓名等内容的复印件，专利、软件著作权提供受理通知书复印件、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9. 开学第二周，导师填写导师评价表并评分，并报研究生教务秘书。学生工作委员会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并评分，并报研究生教务秘书。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对学生科研成果评分，并报研究生教务秘书。最后由研究生教务秘书计算每个学生综合评价得分并分系排序。
10. 开学第三周，召开全体导师会议审核学生排序名单，根据既定名额初步确定各等级奖学金名单，并对存在争议的情况、意见以及解决方案作出书面说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会议， 依据学生申请材料、各系初评名单以及相关说明进行评审，确定学院各级别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名单。
11. 开学第四周，学院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出的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12.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研究和答复。申诉人对学院处理结果和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四． 附则

1.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2. 本办法一切解释权归高瓴人工智能学院所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高瓴人工智能学院

2023年 9 月

附表

# 导师评价表

姓名\_ \_ 类别 □硕士生 □直博生 □其他博士生 年级\_

专业\_ 导师签字\_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与分值 | 考核内容 | 得分 | 备注 |
| 学习态度  （20 分） | 1. 与导师讨论选课计划，并听从导师安排修学指定课程； 2. 每周与导师交流学习情况和进度； 3. 按进度完成教师布置的阅读文献 |  |  |
| 研究态度  （20 分） | 1. 与教师讨论研究计划，并形成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目标 2. 按照既定的研究计划和导师的布置按进度完成相关研究的准备和预研工作 3. （工学学生）达到导师要求在实验室工作的时间，并按要求和进度完成导师布置的任务。（理学学生）每周参加至少两小时的讨论班或学术报告，并完成导师指定的报告任务。 4. 完成对一个前沿领域方向的综述 |  |  |
| 研究能力  （20 分） | 1. 完成导师布置的研究任务的能力和质量 2. 主动提出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接受和理解新知识并进入前沿领域的能力。 |  |  |
| 研究成果  （40 分） | 导师结合学生研究进展、前沿领域综述报告、发表和未发表的研究成果（论文、软件、系统等）的水平和丰富性做出评  价。 |  |  |